

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校園危險地圖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
(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發布)
- 二、宜蘭縣政府 96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8032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篩選校園危險場所，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- 二、避免學生獨處於僻靜之處，發生危險。
- 三、落實校園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增進校園安全指數。
- 四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增進學生安全。

參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公告校園危險場所於各班。
- 二、利用晨會向學生宣達校園危險場所，避免學生獨處於僻靜之處。
- 三、導護加強校園安全巡邏，加強校內外安全教育。
- 四、配合校園規劃，改善校園危險區域。

肆、校園危險地圖解讀

- 一、紅色：僻靜；少有人活動，禁止學生單獨前往。
 - 二、橘色：車輛進入區域注意交通安全。
- 註：其它易發生危險區域亦禁止進入。

